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3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329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0329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3293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50003293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」實施計畫、訪視計畫及推薦書各1份，請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依說明段辦理資料繳交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5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5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各校辦理評選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公(私)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、教師。

2、本市公(私)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、園主任及教師。

(二)基本資格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，在現任之受推薦 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（自112年8月起至115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下稱市優良教師)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，在推薦學校(園)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甲、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。

乙、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2名。

丙、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-3名。

(2)幼兒園組：每園(含國中小附幼)得推薦1名。 3、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，當年度同一教 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。

(四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1、推薦書請務必使用本(115)年度新修正表件，勿沿用前年度表件以免格式不符。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並請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。

2、推薦資料請於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-「115師鐸獎暨優良教師」(網址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5goodteacher)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
3、上傳資料包含：

(1)推薦書第1頁PDF檔：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 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2)推薦書全頁WORD檔：內文請以A4直向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。

(3)4張活動照片JPG檔：包含個人生活照1張、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3張。請勿插入推薦書內，並務求畫質清 晰，以利電子紀念專輯製作。

(4)以上資料不符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受薦參加本市師鐸 獎人員，另得準備個人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時提供 委員參閱。

4、倘有收送件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大勇國小學務處蘇主任(電話：3622017轉310或E-Mail：suzons@m2.typs.tyc.edu .tw)

5、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 傳結果，若有電子檔上傳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大勇國小資 訊組鄭組長(電話：3622017轉219或E-Mail：blurwater@m2.typs.tyc.edu.tw)

三、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，不得

同時申請；本(115)年度獲頒本市師鐸獎者，明(116)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計畫及表件可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yc.edu.tw/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 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2 15:38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